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的参考编号: MD20090911-036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 有关就矿业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规则》的咨询文件

本交易所现建议更新《上市规则》第十八章有关矿产及油气勘探及开采公司的规则, 建议的详情载于今天刊发的《咨询文件》内, 敬请留意。本所今次提出修订建议, 是希望更新《上市规则》中有关矿业及勘探公司的规则, 使之与国际最佳常规看齐, 确保投资者获得重要而又可靠的数据。

预计有关建议对现时从事矿业及 / 或勘探业务的上市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若建议获采纳, 现有上市公司日后签订「主要」或以上级别的交易 (定义见《上市规则》第十四章) 以收购矿业及 / 或勘探资产时, 均要就所拟购入的储量及资源量提供按国际报告准则编制的独立技术报告。有关矿业及 / 或勘探资产的「主要」收购 (或更高级别者) 完成后, 该现有上市发行人即被视为「矿业及勘探公司」 (定义见《咨询文件》), 除非该现有发行人能证明其不应被如此归类, 则作别论。

如获归类为矿业及勘探公司的上市发行人, 必须在中期 (半年度) 报告及年报内提供有关勘探、采矿及发展业务和所产生开支的详情。

除上述有关主要交易的规定外, 现有上市发行人若过往曾刊发有关储量及 / 或资源量的详情, 也须每年一次在年报内更新该等资料, 方法可以是由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作陈述, 包括表示没有重大变动的声明。

此外, 《咨询文件》亦就多项关于寻求在联交所新上市的矿业及勘探公司的建议进行讨论。具体而言, 这些公司必须证明:

- 其拥有根据任何一套建议中的国际认可准则确认的「资源」;
- 其营运资金, 足以应付未来十二个月的预计营运资金需要的 125%; 及
- 其已在招股章程或交易通函内披露对其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及环境事宜。

.../2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此等建议的咨询期由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止。各项建议须待刊发咨询总结并经正式批准方告生效。

本所诚邀 阁下阅览《咨询文件》并就各项修订建议给予意见。本所对市场人士的回应持开放态度，并将根据市场共识编订各项建议的总结。《咨询文件》由今天起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m\\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m_c.pdf) 下载。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谨启  
2009 年 9 月 11 日